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8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做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中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生产线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区济水路与鲁班路交口东北角"变更至与原实施地点相邻的"合肥市新站区济水路与蔡伦路交口东北角"。

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中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生产线的实施地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120,528,63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1元/股。2015年6月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2015]273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820,8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41,065,274.76元,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779,734,725.24元。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和"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济水路与鲁班路交口东北角。

二、关于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生产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车间的建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公司计划将该募投项目中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生产线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原实施地点相邻的济水路与蔡伦路交口东北角,其他辅助配套设施车间仍在原实施地点建设。"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不变。

(二)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抢占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技术和市场先机,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取得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济水路与鲁班路交口东北角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紧抓市场机遇,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已在该地块用自有资金建设年产2亿AH动力锂电池生产线,并完成募投项目中的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辅助配套设施车间的建设。该地块产能建设现已饱和,无法继续满足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生产线的建设需要。因此,考虑生产线统一规划布局,结合我公司投资计划,公司拟将"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中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生产线实施地点变更至原实施地点相邻的济水路与蔡伦路交口东北角。

(三)实施地点变更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及投资规模均保持不变。目前该项目的生产线设计与设备选型工作已提前开展,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该募投项目将于2016年第三季度形成产能。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中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生产线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区济水路与鲁班路交口东北角"变更至与原实施地点相邻的"合肥市新站区济水路与蔡伦路交口东北角"。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线统一规划布局及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此次变更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中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生产线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区济水路与鲁班路交口东北角"变更至与原实施地点相邻的"合肥市新站区济水路与蔡伦路交口东北角"。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年产5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入选国家2015年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并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排的50,000万元款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国轩材料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投")于近日签署合作协议,合肥城投作为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实施的承载单位,拟以现金50,000万元对国轩材料进行投资,投资期限为10年,投资期限届满时由合肥国轩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股权。

2、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城投为合肥市政府批准、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与合肥城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D路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4,324.8669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李缜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的股权。

3、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小明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国轩材料100%的股权。

三、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1、投资项目: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2、投资金额及期限:人民币现金50,000万元,投资期限自项目建设期起始日之日起10年。

3、持股比例:合肥城投采用账面价值估值方法对国轩材料进行增资,增资后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最终以地方有权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结果为准。

4、投后管理

增资完成后合肥城投不向国轩材料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国轩材料最高权力机构。

5、投资回收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合肥城投以减资或合肥国轩回购方式实现投资回收。合肥国轩对本次50,000万元的增资分两期回购,其中2024年回购25,000万元,2025年回购25,000万元。

6、投资收益

投资期限内合肥城投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72%,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实现。合肥城投每年的投资收益=合肥城投实际投资(即合肥城投本次增资5亿元+合肥城投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合肥城投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合肥城投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为4年,投资收益自建设期起始之日开始计算,建设期内合肥城投的投资收益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1年内连同建设期后投资收益一并收取。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是国家促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举措之一,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在各地选择优质项目以资本金形式进入项目。国轩材料"年产5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入选国家2015年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且一次性获得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5亿元的长期资金支持,体现了政府对实体经济尤其是新能源产业的扶持,为公司未来几年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年产5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早日全部建成投产,对公司进一步实现电池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的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6亿安时锂电池项目"入选国家2015年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公司、合肥国轩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投")于近日签署协议,合肥城投作为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承载单位,拟以现金17,910万元对合肥国轩进行投资,投资期限为11年,投资期限届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股权。

2、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城投为合肥市政府批准、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与合肥城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D路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4,324.8669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李缜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的股权。

三、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1、投资项目: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6亿安时锂电池项目。

2、投资金额及期限:人民币现金17,910万元,投资期限自项目建设期起始日之日起11年。

3、持股比例:合肥城投采用账面价值估值方法对合肥国轩增资,增资后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最终以地方有权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结果为准。

4、投后管理

增资完成后合肥城投不向合肥国轩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合肥国轩最高权力机构。

5、投资回收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合肥城投以减资或公司回购方式实现投资回收。公司对本次17,910万元的增资分两期回购,其中2025年回购7,910万元,2026年回购10,000万元。

6、投资收益

投资期限内合肥城投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72%,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实现。合肥城投每年的投资收益=合肥城投实际投资(即合肥城投本次增资1.791亿元+合肥城投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合肥城投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合肥城投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为3年,投资收益自建设期起始之日开始计算,建设期内合肥城投的投资收益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1年内连同建设期后投资收益一并收取。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是国家促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举措之一,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在各地选择优质项目以资本金形式进入项目。公司"6亿安时锂电池项目"入选国家2015年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体现了政府对实体经济尤其是新能源产业的扶持,为公司未来几年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年产6亿安时锂电池项目尽快投产,早日实现生产的智能转型,全新开发高度标准化高能量密度磷酸铁锰锂复合材料体系动力电池,构建全过程自动化控制与信息反馈系统。项目达产后能快速实现产能扩充,有效缓解公司产品供不应求的状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的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整体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62号)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四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528,634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1元。通过前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共募集配套资金820,800,000.00元,扣除与前述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费用41,065,274.76元,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779,734,725.2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到位,并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273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及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净额779,734,725.24元全部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用于满足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增资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15年12月7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46623.56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2015年12月21日公司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244967.44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及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将督促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16-01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1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楼国际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118,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周伟成、独立董事何元福、陈悦天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刚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65,25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07,759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7,507,759	100.00	0	0.00	0	0.00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7,507,759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童跃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6-01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9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2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2016年1月1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2月18日前(详见本公司2016年1月10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6-01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五年来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2年7月17日首发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现因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97号)要求,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相应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公告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以来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公司副总裁吴晓琳、王清若、王凯、王桂菊、罗宇辉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副总裁吴晓琳、王清若、王凯、王桂菊、罗宇辉。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坚定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

三、增持计划

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33元/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自筹。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副总裁吴晓琳、王清若、王凯、王桂菊、罗宇辉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控股")的通知:滨江控股于2016年2月1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的名称:滨江控股,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情况:滨江控股于2016年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2,019,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7%,增持均价6.8元/股,增持金额13,736,082元。本次增持方式均为从二级市场购入。

二、控股股东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通过增持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滨江控股持有公司1,245,651,22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07%。上述增持后,滨江控股持有公司1,247,671,12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14%。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滨江控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滨江控股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滨江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6-004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与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拓资本")、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今日,公司收到融拓资本关于上述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通知,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3C5M83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5层15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齐政)

6、成立日期:2016年1月27日

7、合伙期限:2016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6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营销活动。)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2015年11月30日起停牌。2015年12月5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1月7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潜在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和交易结构进一步沟通和探讨;公司已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

2016年1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的申请。

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6-1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6年2月1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县支行申请人民币9800万元一年期组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县支行申请人民币9800万元组合授信额度贷款,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是"海普瑞")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7元/股。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股份的回购情况为: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9,279,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最高成交价格为30.1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5.0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9,910,684.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